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7月13日
發文字號：(109)桃汽櫃貨德字第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有關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持照年齡放寬至68歲一案暨監理單位配套管理作業一份，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9.7.7竹監運字第1090195505號函辦理。
- 二、請業者申請時注意監理單位的“配套管理作業”這份資料，如不盡了解亦可電洽：
桃園監理站：03-3664222分機302或306陳小姐。
中壢監理站：03-4253990分機303葉先生。
- 三、申請表格請洽運輸業管理股索取。

正本：本會各會員

副本：本會檔案室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09年7月10日
	總號 ≥ 10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張國展

電話：03-5892051分機307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jan538282@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90195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公路總局函)

主旨：有關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年齡放寬至68歲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7月2日路運綜字第109008152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09年6月29日、109年6月30日以交路字第10950079798號、交路字第10950079791號、台內警字第1090871713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
- 三、按前揭條文，汽車運輸業倘有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勤務需求，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提報逾65歲駕駛人名冊向監理所(站)申報登記，其登記方式須提供駕駛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等資料，若所屬駕駛人即將屆滿65歲亦可一併提供監理所(站)鍵入資料。另汽車運輸業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應至監理所(站)申辦職業大型車駕駛執照延齡換照，方得出車營運，至大型車駕駛執照資格認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或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駕駛限行時段(上午6時至下午6時)以外之需要者，請以書面向監理所(站)提出申請，經監理機關核准後，發給核准公文，

並載明個別駕駛人允許行駛日期及時段，請駕駛人隨車攜帶公文備查。申請書面資料臚列如次：

(一)遊覽車客運業：

- 1、承接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之契約文件或證明文件。
- 2、預估駕駛人接駁之起訖時間。
- 3、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

- 1、承接載貨物或貨櫃之船班基本資料(例如：輪船名稱、航班、船舶停靠港、停靠起訖時間...等)。
- 2、承接載貨物或貨櫃之契約文件或證明文件。
- 3、提供船班允許可前往承載貨物或貨櫃之開始時間及車輛出發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 4、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正本：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
副本：本所各轄站(含附件)

所長 黃萬益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7/10

7/1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賴司烜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1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nice730403@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90081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年齡放寬至68歲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109年6月29日、109年6月30日以交路字第10950079798號、交路字第10950079791號、台內警字第1090871713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09年7月1日施行。
- 二、按前揭條文，汽車運輸業倘有調派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勤務需求，請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提報逾65歲駕駛人名冊向監理所（站）申報登記，其登記方式須提供駕駛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等資料，若所屬駕駛人即將屆滿65歲亦可一併提供監理所（站）鍵入資料。另汽車運輸業所屬逾65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應至監理所（站）申辦職業大型車駕駛執照延齡換照，方得出車營運，至大型車駕駛執照資格認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交通車因業務需要或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有駕駛限行



時段（上午6時至下午6時）以外之需要者，請以書面向監理所（站）提出申請，經監理機關核准後，發給核准公文，並載明個別駕駛人允許行駛日期及時段，請駕駛人隨車攜帶公文備查。申請書面資料臚列如次：

（一）遊覽車客運業：

- 1、承接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之契約文件或證明文件。
- 2、預估駕駛人接駁之起訖時間。
- 3、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二）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配合港區船舶到港裝卸貨物作業：

- 1、承接載貨物或貨櫃之船班基本資料(例如：輪船名稱、航班、船舶停靠港、停靠起訖時間...等)。
- 2、承接載貨物或貨櫃之契約文件或證明文件。
- 3、提供船班允許可前往承載貨物或貨櫃之開始時間及車輛出發地之相關證明文件。
- 4、屬逾65歲駕駛人配合出勤之名單(含駕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正本：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9-07/02 13:00

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持照年齡至68歲配套管理作業

一、職業大型車延長執業年齡 65 至 68 歲案，於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

二、

- 1.請業者填寫登記書並蓋好公司大小章，由公司向該管轄單位之運輸業管理科或運管股送清冊申請，清冊請洽運輸管理股索取，如附件1。本站運管承辦窗口遊覽車蕭先生分機302、客運業曾先生分機302、貨櫃貨運業葉先生分機303
2. 由該管轄運輸業管理科(股)，確認資料無誤，M3進行登錄作業，駕管科(股)據以審核。
本站駕管股詢問分機 202-205

三、1.申請資格：

- (1)A.於實施日(7/1)後，駕駛人於滿 65 歲時，持有正常狀態之職業大型車駕照。
B.於實施日(7/1)前，職大照因屆齡而職業換普通，並未滿 68 歲者。
C.於實施日(7/1)前，職大照因逾齡註銷而改領普通，並未滿 68 歲者 ==須補考職業駕照科目(機械常識)及格。

2.應備資料：身分證、駕駛執照、1吋彩色照片4張、65歲至68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合格體檢表、認知測驗合格文件或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體健配合醫院如附件2

3.注意事項：

- (1)須為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
- (2)前1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3)有交通違規須先結清。
- (4)如為上述 申請資格 C. 於實施日(7/1)前，職大照因逾齡註銷而改領普通，並未滿 68 歲者 == 須補考職業駕照科目(機械常識)及格。
- (5)「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限於日間行駛」，背面蓋章 限於日間行駛。另遊覽車(限駕駛調派交通車)有交通車需求及貨運、貨櫃需配合港區作業，由公司發函向轄管運輸業管理科(股)申請，核准上下午 6 點以外時段行駛。
- (6)職業駕照每滿 1 年須重新申辦換發駕駛或加註延長效期。
- (7)逾審驗日一個月寄發註銷通知書不得重考換照，僅能領取普通駕照，因此請駕駛人按時體檢換照，並在登記書上簽名。

65 歲以上職大車駕駛人未按時
審驗換照(前後 1 個月內)即為逾
齡失效，不可再申辦職業駕照。
簽名：

附件 1(請洽運輸業管理股索取)

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駕駛人清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駕照種類	駕照發照日期	到職日期	交通車類別(如說明)
業者/負責人簽章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公司電話：		傳真：					
申報日期：		申報人數：計_____人					
轄管監理機關(單位)：_____ 監理所(站)							

說明：1.業者原則應以網路方式申報登記辦理。

2.經公路監理機關審核結果不合格或未取得大型車職業駕照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其違反者，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3.第一類為國小交通車 / 第二類為國中、高中交通車 / 第三類其他(如人學/公司行號等)

貨運業報駕駛人名冊(僅限汽車運輸業公司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駕駛人)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駕照種類	駕照發照日期	到職日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電話

轄管監理單位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

汽車運輸業申報遊覽車駕駛人登記書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駕照種類	駕照發照日期	駕駛車種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審核結果(由監理單位填寫)	
						1.輪距≥4公尺遊覽車	2.輪距≥4公尺以下遊覽車	3.交通宣或職駕車	4.其他營業大客車			合格	不合格
1													
2													
3													
業者/負責人簽章						監理機關核章							
公司名稱： 有限公司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公司電話： 傳真：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人數：計__人 轄管監理單位：臺北市區監理所						登記機關：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登記編號： 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 合格登記：_____人 不合格登記：_____人 承辦人簽章： 合格登記日期：							

- 說明：1.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於駕駛人異動時向公路監理機關申報登記，申報方式得以網路、臨櫃、郵寄或傳真等方式辦理。
 2.本表一式二份，經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後，一份存查，另一份回復業者(網路申報者為業者自行列印)，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其違反者，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3.本登記書若不敷使用，得檢附清冊並加蓋騎縫章方式申報。

附件 2

請先確認以下醫院是否有「68 至70 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表」

編號	機構名稱	所在縣市	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區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	新竹市	03-5223637	新竹市北區興南里西門街120號
3	懷寧醫院	桃園市	03-4919119	桃園市中壢區志廣路119號(不含8至9樓)
5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其東興院區	苗栗縣	037-676811	苗栗縣頭份鎮信義路128號苗栗縣頭份鎮水源路417巷11號及13號